2019年度文化产业发展

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
1. 申报主体

 **（一）主体资格**

申报主体须为大连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。以下主体类别不具备申报资格：

1.民办非企业单位（在民政部门注册）；

2.个体工商户；

3.社会团体；

4.各类分公司。

**（二）列入不良信息**

申请单位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，查看申报主体是否有“行政处罚信息”“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”“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(黑名单)信息”等情况。项目主体被列入“经营异常名录信息”或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(黑名单)信息”的，不具备申报资格。行政处罚严重的，也不具备申请资格。

**(三)财务审计报告**

 申请单位需聘请专业机构对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，出具具有行业标准的审计报告。审计报告要求真实、准确，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，5年内不准申报专项资金。

1. 申报项目

**（一）项目性质**

 1.判定项目是否属于文化产业，主要依据国家统计局《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（文件在百度可查），查看项目是否属于文化产业的9大类、146小类当中，该文件在百度可查。不在《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中分类当中的项目，不属于文化产业，不具备申报资格。

2.判定项目产业属性，申报项目要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，纯公益性项目不在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；项目要有明晰的商业效益，纯概念性项目不在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审计**

1.申请补贴的项目，要求必须已完成投资60%以上。要求申请单位提供与项目投资相关的记账凭证、付款凭证、原始票据、合同四要件，要求四要件一一对应，缺一不可。例如：若只提供发票，而没有付款凭证、合同等，不作为有效投资依据。舞台演出项目，涉及现金支付演员临时演出费用的，需要有具体演出时间、地点、剧目、售票情况，以及演员本人签字、联系方式、演员个人缴税凭证等。

2.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，要求申请单位提供借款合同、付息凭证、贷款用于支持项目的证明等材料，贷款银行注册地须在大连行政区域内，例如：某公司向某银行贷款1,000万元，用于文化产业项目，需提供1,000万元的资金流向，即记账凭证、付款凭证、原始票据、合同，以及项目的图像资料等。

3.提交的财务票据起止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0日。

三、线上申报要求

本次实行线上申报，地址为http://wcb.runsky.com。系统客服电话为18941344116。

**（一）数据填报**

数据填报应和申请单位年度审计报告数据相一致，项目资料需上传所有财务审计要求的凭证，要求清晰有序，即记账凭证、付款凭证、原始票据和合同要有序上传、做好标记、方便查看，不得无序上传。

**（二）PPT制作要求**

 1.PPT第一部分应为项目单位主要情况介绍，包括：注册资本（实缴/认缴）、公司具体位置、员工人数、上一年度营收、纳税、主要业务、经典项目案例等。

2.PPT第二部分应为项目介绍，包括：项目主要简介、项目实施计划、项目已完成投资、项目预期效果等。

3.PPT整体要求简洁、图文并茂、通俗易懂（页数不超过10页）。